

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浙0624破申16号

申请人：新昌县羽林街道张明织布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624MA2BDMCB89），住所地新昌县羽林街道渡皇山村东坞。

经营者：张明，男，1966年12月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30624196612010750），汉族，住新昌县羽林街道渡皇山村东坞29号。

被申请人：新昌县力翔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BE3P8XE），住所地新昌县羽林街道渡皇山村东坞。

法定代表人：董黎祥，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8月29日，新昌县羽林街道张明织布厂以新昌县力翔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拒不履行41000元执行义务，在执行中发现该公司经营亏损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新昌县力翔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3年9月7日通知了被申请人新昌县力翔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新昌县力翔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新昌县力翔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注册成立，住所地新昌县羽林街道渡皇山村东坞，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被申请人新昌县力翔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在本院有

执行案件一件，欠付申请人新昌县羽林街道张明织布厂厂房租金 41000 元，该案执行中查明被申请人新昌县力翔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只有部分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尚有其他债务未处理，无其他资产，无银行存款，严重资不抵债。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新昌县力翔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故申请人新昌县羽林街道张明织布厂对被申请人新昌县力翔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应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新昌县羽林街道张明织布厂对新昌县力翔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蔡恩来

审 判 员 俞雪均

审 判 员 章莉莎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三萍